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制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期间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直至新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自动 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15万元人民币/年;

- (二) 非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不再另行支付津贴。
 -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 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 监督。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 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六、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